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相杰作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在 2021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李相杰	12	12	0	0	5

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也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议案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集团授信的议案》 《关于向齐鲁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第二届、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职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本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严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出席了 2 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

设。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 5 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及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对提名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现场检查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1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1 年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杰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